

臺南市109學年度國中美術藝才鑑定考生暨考生家長 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
- 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 - (一)檢核考生近期(109年2月迄今)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月 2 日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 1.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(包含中港澳、新加坡、泰國及日本及韓國、伊朗、義大利及其他國家)
 2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 3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 4.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 5. 以上皆無(可直接勾選(二)3. 選項)。
 - (二)承(一)，請擇一勾選：
 1. 已確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可以應考者。考生切結：_____
 2. 尚未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09)學年度藝才鑑定。考生切結：_____
 3. 皆無 1. 2. 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考生切結：_____
 - (三)已詳讀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考生切結：_____
 - (四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- 四、本表**國中美術之考生請務必填報並於報到時繳交**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，若有疑問請詢問教育局特幼科陳姿君小姐，06-6337942，表中 14 天計算為檢核(填表)日期往前推算 14 天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_____ 檢核日期：109 年__月__日